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行新建大樓半數樓層長期閒置，經審計部調查後促請該行檢討改進，目前各樓層均已出租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灣土地銀行)為原南港分行建物屋齡已久，且抗震強度不足，辦理南港分行行舍興建計畫，興建地下 3 層、地上 12 層之鋼骨構造建物。經以土建、水電、空調等 3 項工程辦理發包，總決標金額 3 億 2,728 萬餘元，於民國(下同)97 年 12 月進駐啟用。其執行情形，經審計部調查發現：計畫擬定及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延，且未積極辦理及有效管控委託設計、工程施工、



臺灣土地銀行南港分行行舍外觀
(審計部調查時間拍攝)

建築執照請領等作業，以及為擴大使用範疇辦理用途變更，肇致計畫期程延宕，新建大樓半數樓層截至審計部調查時(100 年 1 月)已閒置逾 2 年 1 個月，估計每年減少租金收入 1,388 萬餘元，並因南港分行另行租屋營業須展延租期等，增費租金支出 738 萬餘元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，於 100 年 5 月 14 日通知財政部督促臺灣土地銀行檢討改進。

經審計部追蹤後續改善結果，臺灣土地銀行已檢討計畫擬定及先期規劃作業，並利用該行網站、委託仲介、於營業廳張貼公告等方式，積極辦理招租作業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，該新建大樓原 6 樓至 11 樓閒置空間均已出租，每年增加租金收入 1,493 萬餘元。